

证券代码： 600566 证券简称： 济川药业

转债代码： 110038 转债简称： 济川转债

公告编号： 2018-06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泰州市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泰州环保局”）出具的《泰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环罚字[2018]2-335号）》，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

2018年7月4日，泰州环保局对济川有限废水、废渣及废气的处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济川有限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尾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超标0.08倍；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主要成份乙醇）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两个车间出渣室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成份乙醇）也未收集处理。2018年7月10日，泰州环保局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责令济川有限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济川有限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鉴于济川有限积极改正环境违法行为，且情节轻微，根据相关规定中关于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泰州环保局作出对济川有限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行为罚款8万元，对废气超标排放的行为罚款10万元的处罚决定。

二、整改情况

济川有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整改并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进行了相关结果检测，根据其 2018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CH（2018）1066 号）》，开发区分厂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018 年 7 月 31 日，泰州环保局针对整改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检查，根据《泰兴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环监（气）字（2018）第（089）号）》，上述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另外，针对中药车间两套乙醇回收装置的不凝性尾气经收集后未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直接高空排放以及两个车间出渣室无组织废气未收集处理，济川有限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处理设施的安装调试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未对济川有限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要求相关子公司加强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严格按照有关规程进行操作，避免此类事件发生。公司也将持续提高内部管理和控制水平、完善环境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2 日